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0-015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2010 年 3 月 27 日

本报告书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2009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的，从各个方面诠释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实践。梅花伞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尽管面临全球金融危机严苛的挑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努力并无松懈，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仍然持续注重回报社会，保护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热心公益事业，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协调统一，为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献力。

第一章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的出资人和所有者，股东的关心与支持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和动力。公司在保持企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审议事项进行独立判断，不断推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树立上市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责任意识和坚决抵制违规占用和违规担保的观念，不断加深对内控制度建设的理性认识，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前的准备等相关工作，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规定，做好网络投

票工作，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专用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及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互动的畅通，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及6次监事会，累计完成信息公告53项，没有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等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自2007年上市以来，公司分红派现累计1,65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股东权益得到应有的保障。

二、稳健经营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暂缓及适时恢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始终以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作为重大经营决策的基本出发点。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全球金融风暴对公司出口业务的不利影响，经2009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暂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09年下半年，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出口形势好转，公司又根据外贸询盘及订单回暖的趋势，经200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适时恢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公司充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兼顾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

公司在决策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有效控制自身经营风险从而降低债权人权益风险。公司与各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第二章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遭遇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公司董事会稳健决策，管理层积极调整应对，确保了报告期内订单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保障员工薪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未发生裁减员工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均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为全部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积极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不干涉员工信仰自由，不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采取歧视行为，2009 年度，公司未发生性别、健康状况相关的歧视事件。

公司注重员工的劳动保护，定期为员工配备劳动服装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设施，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检查，并组织员工参加消防逃生等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能力。目前公司生产所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不存在影响劳动安全的危险因素。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所导致的工伤事故。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历届监事会中均有职工代表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运作实现了对公司的监督，切实保障了职工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和商业秘密外，公司重大事项均向职工公开。

第三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所从事的晴雨伞制造业是一个高度分散、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利用行业内的产能资源，并通过自身的规范运作积极带动

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不断规范经营。

公司注重供应链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在货品质量、交付期限、诚实信用等关键方面设立评价点，为供应商确立良好的竞争环境，并通过管理理念输出、技术协助等帮助供应商成长，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

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建立了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严格监控并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发生。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各重点工序均建立了质量控制监测点，坚持实施不间断的质量检验和监测并将售后的投诉反馈与生产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采取细致入微的质量控制措施，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为自己赢得了市场。

第四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与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向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公司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设计中导入“绿色环保产品”理念，致力于减少产品制造和使用过程中的资源与能源消耗。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海外市场晴雨伞产品快速消费品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大玻纤伞骨对传统金属伞骨的替代力度，积极选用并推广环境友好型的可降解伞面材料；公司建立一整套电子化、网络化办公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行无纸化办公；对于生产或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根据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和循环利用，杜绝浪费。公司裁剪伞布的边角料和中棒生产中产生的次品集中后每月及时清运，出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在中棒生产环节会存在少量跑、冒、漏的耐磨切割液压油收集后回收再利用。为了确保耐磨切割液压油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公司设立了磨切割液压油贮存桶，并对耐磨切割液压油的贮存、利用、收集、再利用、最终处置采取了全过程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企业环保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规遭到相关部门重大罚款及非经济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依法纳税，大力支持就业，积极接受及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同当地政府、居民、公共团体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也为企业争取到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9年，公司在创造股东财富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弘扬良好社会风尚，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对地方教育、扶贫济困等给予必要的支持，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六章 差距及改进

公司将社会责任纳入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份，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中取得了新的进步，但目前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国家、社会发展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2010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包括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内的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能环保的生产基地。公司还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监督管理体系，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本报告书提出建议。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27 日